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8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0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20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21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21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21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22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2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瑞立达、发行人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瑞立达向特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7）
董事会、股东大会	指	瑞立达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挂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瑞立达”或者“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瑞立达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3 名、机构股东 44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为 14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

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挂牌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挂牌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挂牌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瑞立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申请挂牌时瑞立达董事曾建军未向挂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说明全部关联方导致信息披露遗漏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立达申请挂牌时，总经理曾建军持有28%股份的深圳市世纪方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曾建军配偶胡家玲持有20%股份的深圳市启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且在报告期内与上述两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亦未披露。经主办券商督促，以上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于瑞立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针对该事项，瑞立达及三方中介机构未收到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措施的通知。

2018年2月6日，瑞立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7）、《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等公告。

2018 年 2 月 23 日，瑞立达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 年 2 月 26 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瑞立达披露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申购方式、认购程序等，明确了认购缴款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含当日），并于 3 月 22 日、4 月 13 日、5 月 31 日分别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最终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瑞立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拟撤销变更主办券商的申请并由原券商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瑞立达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等公告。

2018 年 6 月 29 日，瑞立达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143,342,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3%，同意股数 143,342,8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拟撤销变更主办券商的申请并由原券商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7 月 2 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其中，《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2）披露了发行价格 1.80 元/股、发行对象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认购数量 1,666.6666 万股，明确了认购缴款期为 2018 年 3 月 6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含当日），公告日期更正为 2018 年 3 月 2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在申请挂牌时信息披露遗漏外，瑞立达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66.6666	1.8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1,666.6666	1.8000	3,000.0000	—

（二）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靖海东路 39 号 B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大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R1K9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

根据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 2018 年

7月13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长安德政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确认，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瑞立达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2月6日，瑞立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主办券商并由新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14日，瑞立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拟撤销变更主办券商的申请并由原券商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撤销变更主办券商的申请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2月23日，瑞立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主办券商并由新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6月29日，瑞立达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撤销变更主办券商的申请并由原券商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撤销变更主办券商的申请的议案》。

（三）签署认购协议、缴款和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瑞立达与发行对象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签署了《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2018年2月26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瑞立达披露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申购方式、认购程序等，明确了认购缴款期为2018年3月1日（含当日）至2018年3月21日（含当日），且于3月22日、4月13日、5月31日分别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最终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8年6月30日（含当日）。

2018年7月31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其中，《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2）披露了发行价格1.80元/股、发行对象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1,666.6666万股，明确了认购缴款期为2018年3月6日（含当日）至2018年3月22日（含当日），公告日期更正为2018年3月2日。

经核查缴款凭证，认购对象均已在认购缴款期内将投资款转入瑞立达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7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27003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瑞立达已收到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6,666.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金额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 万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第 327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3 元。

根据瑞立达《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瑞立达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股权登记日，瑞立达处于停牌状态，停牌前 6 个月的交易均价为 1.4253 元/股，停牌前 1 个月的交易均价为 1.0159 元/股，停牌前 1 日的交易均价为 0.9830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瑞立达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现有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以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 年 2 月 6 日，瑞立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18 年 2 月 23 日，瑞立达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于瑞立达规定的认购缴款期内，按照发行价格缴付足额的认购资金，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27003 号）。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定价结果合

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2018年2月23日，瑞立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瑞立达本次发行股票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是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投资者服务为目的，且不涉及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检索结果，以及核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瑞立达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需进行登记备案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检索，且根据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新增认购对象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二）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需进行登记备案的说明

经核查瑞立达股票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股权登记日，瑞立达在册股东 147 名，其中机构股东有 44 名，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名、私募投资基金 13 名、证券公司 11 名、其他投资公司 6 名、其他工商业企业 3 名、资产管理计划 7 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名。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二级市场投资者股东

瑞立达共有机构股东 44 名，其中 38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在瑞立达挂牌或历次定向发行时进行过核查（其中 2 名机构股东为瑞立达发起人，36 名机构股东为历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剩余 6 名机构股东为二级市场投资者，分别为银华财富资本-国泰君安证券-新三板-鑫金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宇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鼎盛至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奎远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 2 名

经核查瑞立达与银华财富资本-国泰君安证券-新三板-鑫金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电话确认的录音，并核查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以上 2 名资产管理计划为金融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名

经核查瑞立达与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话确认的录音，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390。

（3）其他工商业企业 3 名

经核查瑞立达与北京宇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奎远物流有限公司电话确认的录音，核查厦门鼎盛至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上 3 名二级市场投资者系其他工商业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股权登记日，瑞立达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 3

名,包括深圳前海珙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前海珙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瑞立达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增发投资者,详细情况见瑞立达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32),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二级市场投资者,以上3名股东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前海珙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7	P1018144
2	深圳市鑫中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5	P1015194
3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04	P1000390

以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3、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2018年6月25日的股权登记日,瑞立达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13名,均系瑞立达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增发及第三次定向增发投资者,详细情况见瑞立达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32)、于2016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37),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私募投资基金 编号
1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04.21	SD1807
2	深圳市架桥富凯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03.20	SD5825
3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3.12	S27277
4	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信诺鑫海定增1号基金	2016.02.01	SE6031

5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15	SH1635
6	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7	S80218
7	深圳珙桐成长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03	SE8157
8	深圳鑫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火智造投资基金	2016.01.29	SE8456
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2015.04.29	S33280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三号投资基金	2015.11.19	S69403
11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投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28	SD9482
12	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18	S80860
13	南京微众享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4.27	SH6499

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3 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私募基金备案承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瑞立达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缴纳。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作为瑞立达股权的最终持有人，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外部合格投资机构，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瑞立达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上述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签署的《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相关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资料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瑞立达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2016 年 9 月 22 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16-061）。

瑞立达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瑞立达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44006010001136342）。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之前，瑞立达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认购账户相符，账户金额 3,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瑞立达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瑞立达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2 月 8 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 2018-007）。经核查，该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瑞立达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27018 号），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瑞立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瑞立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2018 年 2 月 26 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瑞立达披露了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程序等，明确了认购缴款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含当日），且于 3 月 22 日、4 月 13 日、5 月 31 日分别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最终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其中，《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2）披露了发行价格 1.80 元/股、发行对象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认购数量 1,666.6666 万股，明确了认购缴款期为 2018 年 3 月 6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含当日），公告日期更正为 2018 年 3 月 2 日。

经主办券商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查阅瑞立达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瑞立达前一次的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4302 号的股份登记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瑞立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瑞立达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000 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瑞立达尚未动用前述募集资金。

瑞立达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本次发行过程中，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

商，未认购瑞立达的股份，且瑞立达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暂停转让，直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恢复转让，国金证券做市部门未开展做市交易。

主办券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18 年 2 月 8 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 2018-007），该股票发行方案中“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基于股票发行的同时拟变更主办券商且由新券商担任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018 年 6 月 29 日，瑞立达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撤销变更主办券商的申请并由原券商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原券商将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以上主办券商的变更及撤回不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莹
张 莹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2018年 8月 9 日